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擴大承保業務過失致死附加條款

101.02.03 (101) 華產企字第19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業務過失致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下列事項：

- 一、除下列第二款另有規定外，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符合承保範圍、本保險契約之其他條款、條件及累積責任限額之情況下）因執行業務而過失導致他人死亡之各項罪名或其他管轄領域類似立法所生之賠償請求或刑事調查，其相關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
- 二、如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範圍之一部或全部，為其他保險契約所承保，本保險契約僅就損失超過其他有效保險契約承保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